國民政府公報

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
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

渝字第壹零貳陸號
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

報價：零售每份五元；半年七百元；全年一千四百元；國內平寄郵費在內，掛號及國外另加

國民政府令

蕭直方、蕭傳倫、[illegible]各給予六等景星勳章。此令。

林玉九、楊佐清、李[illegible]、晏子云、冉從山、李長華各給予忠勇勳章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前河南省政府民政廳[illegible]方策，才兼文武，志行忠貞，早歲參加北伐，歷任師長軍長等職，迭經戰役，[illegible]忘身，以負傷轉任行政工作，其後督辦浙省清鄉，長豫省民政，整飭吏治，[illegible]輯民衆，十餘年來，勛績卓著，上年派赴巡察豫鄂戰區風紀，親臨督戰，激勵士氣，[illegible]炎暑馳驅，積勞致疾，勝利初傳，遽爾溘逝，言念元良，悼惜良深，應予明令[illegible]，用彰忠藎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為四川蒲[illegible]縣縣長游鉑鏞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王[illegible]署四川蒲江縣縣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署貴州[illegible]山縣縣長何霖梅免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蕭[illegible]署貴州獨山縣縣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湖北高[illegible]院書記官長員述千另候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趙[illegible]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潘[illegible]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魏儒[illegible]員以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劉[illegible]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劉仲[illegible]員以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編審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撤劉瑋[illegible]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職務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李[illegible]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專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包[illegible]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王[illegible]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，劉友陶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主任督導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　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（補登）

行政院呈，請將楊光[illegible]、陳萬鈞、孫宗維、傅興中、鍾鄂平、白永仁、盧廷佐、田秉厚、董濟民、高立峯、[illegible]德裕、何卉先、彭多發、蔣光偉、史紹亭、謝宗堯、劉天河、張梧村、賈鳳岐、[illegible]寶、曹冠然、蔣炬丹、王健農、江厚昌、劉柏森、劉振華、夏佩璜、毛[illegible]、歐陽本榮、蔣全中、馬文亨、趙國棟、呂德壽、樓留金、王正紘、杜亮、楊樹昌、[illegible]秋、賈人才、周仲樂、陳華佛、牟一令、王壽惠、麥榮耀、李錦、黃光傑、[illegible]星林、王昌烈、郭德吾、楊慕有、劉際鏜、陳常順、傅矛、王寶松、趙有寨、[illegible]銳、陳象遜、張新華、吳世忠、譚樹勛、王澄、黃鐵鳴、詹家榮、[illegible]中、黎昆林、趙萬輝、湯祖辛、馬融嚴、黎國維、錢炳衡、劉榮餘、周[illegible]翰、[illegible]明、高炳虔、周敏源、吳文智、韋思陶、周鋒、[illegible]雨陽、沈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安、司徒強、林國孫、曾廣瀚、田樹、張輔君、袁志安、崔[illegible]選、[illegible]如、[illegible]華、黃漱孫、李[illegible]生、耿義修、賴壽成、陳秉五、周英翰、林雄、戴伯芳、[illegible]良、姚若榮、莫[illegible]偉等一百零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　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（補登）

行政院呈，[illegible]將郭熙灝、段[illegible]吳、洪[illegible]棣、馬書元、彭濟民、徐鵬麟、余鴻擇、李永豪、劉[illegible]、喬冠雄、陳振盛、賈克讓、鄭律、盧子鈞、沈仁傑、張鴻儒、[illegible]升秀、張[illegible]、李鳳鳴、張天國、錢學珩、林坪、葉敬、董耀臣、王國賢、陳春山、黃[illegible]、斯志尚、斯以發、李之芳、張冀民、林泉山、卜啓文、彭卓宇、周春江、何[illegible]、錢志雄、李亞、楊鶴鳴、樓宗朝、錢光平、[illegible]會、王有衷、張政和、范純[illegible]、馬錫珠、周璋、繆紹寅、沈超、李學會、陳兆虎、蔣勵、李嘉才、李光[illegible]、徐子屏、彭永楷、楊斌生、韓建初、朱式會、姬長鑄、于成霖、孫承成、孫南[illegible]、劉子蓁、杜錫洲、張鈺、蕭亘、伍嵐光、馬萬鐘、任澳、趙文岳、楊合[illegible]、王子嵐、王顯緒、熊殿康、宋吉、吳叔權、任洗東、唐懷三、劉文華、高[illegible]、何靜波、王述、陳英、阮秀廷、趙永熙、史鶴鳴、張松齡、趙元恆、田清[illegible]、劉世超、韓華堂、曾能成、李筠、朱不華、馬道華、陳國卿、劉紹斌、劉漢[illegible]、張輔搖、曹鎮中、劉之求、邢金水、郭安時、王航松、褚正魁、王秉正、徐兆[illegible]、徐允齡、劉嵩、王祝平、韓辛如、張念蕙、吳興元、韓致修、徐臚龍、崔平[illegible]、唐弘、陳靖中、曹超毅、段蕊芳、朱國瑋、李[illegible]、劉景超、宓雪超、王鎮[illegible]、楊文彬、李福遐、何宗謙、劉祚森、康光賢、王鳴磴、吳鎰信、陸季明、吳福[illegible]、徐赳知、劉永強、趙定聲、蔣啓光、范曾遠、王軍亞、陳強、羅幹臣、崔海[illegible]、許仲明、溫家祥、項承煥、施貽培、蔡文淵、巫錫武、朱貴勛、董維立、曹興[illegible]、潘子沂、張鴻華、李雲太、舒從矩、張鈺、秦鎧、王友超、顏昌華、陳步[illegible]、陳泰吉、陳樹帆、朱志良、周惠良、周平之、李志誠、彭滌清、陳寶源、鄭守[illegible]、宋達、劉樹志、劉育民、吳樹錚、陳嗣鉢、陸冠英、李干城、丁超羣、余[illegible]、鄧文蔚、史鴻斌、劉學文、唐龔、孟廣強、李啓珊、陳錫昌、王在中、趙國[illegible]、王正春、李舜年、胡辛悅、趙禮復、趙選青、高永升、辛治民、張錫三、郭澤[illegible]、戴[illegible]箴、袁璧、李邦亮、胡[illegible]恕、孔祥雲、黃徐、周元華、盧卿元、黃國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寶讓、金澤民、孫有年、吳劍超、韓進元、馬進財、廖光武、徐光榮、張東[illegible]、沈仁傑、王卿雲、周振寰、張玉林、鄭書紳、劉萬裕、劉太原、馬英國、寧孝生、姚正剛、袁傳泉、蘇自強、黃依翔、薛毅、畢鳳林、孫祥生、梁世光、蔡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敷星、李作之、孫承亨、陶冶、朱偉、張斌遠、馬健、叶雲、張正立、楊進同、孫才、任克己、傅居晉、周廉夫、何加命、黃錦槐、溫恩侑、廖鴻賓、孔德海、陳可珍、秦永鄉、鮑襄甫、李家訓、羅鐸英、姚鴻賡、翁志超、劉介[illegible]二百六十一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　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（補登）

行政院呈，[illegible]馮事俊、傅延慶、張以泰、陳公輝、黃玉華、張道舜、李松棠、鄧孟燊、羅維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秉秋、郭哲生、何一靖、吳慶堂、胡顯親、徐正燦、趙樹芳、龍應寶、沈震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青齋、曾漢廷、楊德欽、蕭毅剛、耿萬禎、關斌希、何褒燾、[illegible]文啓、[illegible]鴻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齊榮、溫[illegible]麒、陳燮、羅錫銓、羅特然、胡家青、劉景源、[illegible]晉平、石育[illegible]、彭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剛、鄒漢頤、鄒駿、管楫、范庭梧、朱永芳、姚[illegible]平、蕭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鑫仁、杜震洲、王慶三、沈其鎰、鄧廿中、秦彥之、李悟吾、曾[illegible]庭、劉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子清、汪光德、雷藹宸、曹聚瑞、[illegible]蓑禪、陶厚達、成堯仁、

[illegible]會代表•[illegible]	[illegible]	曾[illegible]市黨部[illegible]委員[illegible]負責人[illegible]	國民大會[illegible]上海[illegible]市黨部上海市警察局
〃	候補 吳子久	曾任僞上海市黨部委員僞社會部專員等職	上海市政府調查室上海市警察局上海市黨部
〃	吳如珪	曾任僞上海市黨部委員僞社會部專員等職	上海市警察局上海市黨部

法令解釋

司法院訓令　院解字第三一〇七號　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（補登）

令四川高等法院

據彭水縣司法處本年一月銑代電，以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[illegible]百零二條第一項適用疑義，請解釋示遵等情。據此，業經本院[illegible]解釋法令會議議決，區長及鄉鎮長均無拘押人犯之權，其將[illegible]疑犯擅行拘押，自係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，如係[illegible]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罪，即應依第一百三十四條加重處斷。合[illegible]令仰轉飭知照。此令。

附原代電

司法院院長居鈞鑒。某甲為鄉鎮長或區長，對於嫌疑人犯[illegible]至二十四小時，甚至到十三日以上，是否有觸刑法第一百[illegible]四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責，乞釋示遵。[illegible]

附錄

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

蒙藏委員會（續）

科員	羅衡		男	二八	四川資中	三三、[illegible]
調查員	錢變龍	卓雲	男	四二	浙江嘉興	一八、到會[illegible]、調[illegible]
[illegible]	麥德新		男	三一	新疆	一九、[illegible]
編譯員	田朝棟		男	三七	河北	三三、[illegible]
人事室主任	鮑軻	孟晉	男	三七	河北完縣	三〇、到會三[illegible]九、調[illegible]
[illegible]	張積熙	緝熙	男	五五	安徽桐城	[illegible]八、到會[illegible]
科員	陳運銘	功石	男	二八	四川廣安	三一、到會三[illegible]、調[illegible]
會計室主任	盛覺生		男	三五	安徽合肥	三一、到會三[illegible]、調[illegible]
專員	姚家田		男	三二	安徽貴池	三三、八、
	吳疆		男	三一	安徽合肥	三一、五、會三三、調現[illegible]
科員	譚繼雅		女	三三	湖南湘潭	三二、四、
	石在天	庚	男	三二	安徽舒城	三四、六、
	湯大鏡		男	三〇	四川忠縣	三三、九、到會三[illegible]、調現
	楊伍章	逸孳	男	三〇	安徽巢縣	二九、到會三一、調現二[illegible]
	陶臂勤		男	二七	湖南寧鄉	三三、八、
助理員	吳壽彰		男	二八	安徽鳳陽	三二、[illegible]八、到會三四、調現
統計員	龔伯鑫		男	三一	江蘇崇明	三四、一、
兼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總幹事	張承熾		男			
科員兼幹事	宋孝思		男	三三	安徽望江	三一、五、到會三二、調現[illegible]
兼駐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特派員	馬鶴天					
兼駐藏辦事處處長	沈宗濂					
兼駐虎口牧場場長	黃夢熊		男	四二	山西平定	
兼[illegible]蒙旗招待所所長	陸啓祥					
兼綏蒙調查組組長	顧星五		男	三三	江蘇邳縣	二八、二、[illegible]
兼青石調查組調查員代理[illegible]	宋強	啓明	男	三四	湖南	三〇、二、[illegible]
[illegible]組[illegible]	唐[illegible]孫	仲純	男	三二	湖南湘潭	三四、六、
[illegible]長	魏光大	何具	男	二九	四川內江	二八、二、
[illegible]調查組代理組務	張思浩		男	二八	江蘇松江	三一、七、
玉樹聯絡站調查員	倪鍇	雲杰	男	三二	江蘇南通	二八、三、
昌都聯絡站調查員	左仁極		男	三五	雲南麗江	二五、一〇、
伊克昭盟專員兼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協贊員	楊昌炎		男	三二	江蘇無錫	三四、四、
專員兼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協贊員	施宗森		男	三三	福建	三一、一〇、
專員兼鄂爾多斯左翼後旗協贊員	崔建功		男	三一	山東	三三、一、
專員兼鄂爾多斯右翼[illegible]旗協贊員	丁治國	育民	男	三〇	河南夏邑	三三、三、
專員兼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協贊員	馬成浩	中興	男	三一	浙江嵊縣	三二、七、
專員兼鄂爾多斯左翼前旗協贊員	劉延峪		男			三四、五、
專員兼鄂爾多斯右翼前旗協贊員	劉體原		男			三四、一、
專員兼西公旗東公旗茂明安旗協贊員	黃楚三		男			三三、一、
專員兼阿拉善旗協贊員	李世芬		男			三四、五、
[illegible]協贊專員	王國鼎	彝九	男	三四	江蘇溧水	三四、一、
[illegible]青海左翼盟協贊專員	王澤戎	伯西	男	三四	湖南邵陽	三三、一、
青海河南親王旗協贊員	陰景元	弋膺	男	三六	江蘇阜寧	三三、一、

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

本報近以還都在邇，各處同忙於復員工作，對於檢送報稿，京[illegible]往復，斷續不恆，每日所收稿材，因之多少不一，編輯拚版，皆[illegible]困難，爰經呈奉核准，自即日起，遇由本室斟酌情形。遇稿件過少時，暫啟出半張，特此聲明。此啓

歐日佐、劉宜軒、李紹涵、吳以文、周獻廷、商耀薩、曹[illegible]石玉成、陸鵬[illegible]、胡樸載、許景[illegible]、李春華、李邦梅、張子齡、戴鈞、狄長恕、李昌亮、張英[illegible]閩振、李煒、江承謀、吳之尹、熊漢章、李國樑、歐承梓等八十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。[illegible]碧峯、趙培義、陳義、陳智深、楊振新、張霖霈、侯繼存、郝遵清、戴孝生、李紹仁、鍾道[illegible]何鴻超、侯世杰、劉亮、[illegible]爾昌、華德一、趙正孝、唐啓仁、關振銘、蔣院治、褚邦傑、楊信[illegible]鄭新義等二十[illegible]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。謝漢秋、朱華農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獸醫佐。劉發[illegible]居士先、王仁厚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司藥佐。羅銳、李友三、陳萬仁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測[illegible]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五三號

陸海空軍官佐官籍規則（續）

陸海空軍登記官籍第一頁

學歷（出身）
學校名稱（入伍部隊）　期科入學入伍年月日　畢業年月日　畢業分數畢業等第

勳賞
勳　事蹟種類年月日　附記
獎勵　事由種類年月日　附記
懲罰　事由及種類年月日　撤銷原因月日

特業團（組）

著作
名稱　出版日期　出版者

黨籍
入中國國民黨年月日地點　黨證字號　字第　號
團籍
入三民主義青年團年月日地點　團證字號　字第　號

家屬
稱謂　名氏　年月日年年　職業　附記

別號　原名
姓名
官號　字第　號

粘照片處
一、此處貼最近二寸半身照片
二、照片後面塡寫姓名
三、膠糊只須塗於線以上

出生　年　月　日
死亡　年　月　日
由

本籍常住地址管區

經歷
官歷役　官位　任年月日　役別年月日
歷職　職　別主官姓名　任文號　任年月日　離年月日　離職原因
歷考　年度　總評　續等　續序
附則

陸海空軍登記官籍第　頁（呈報[illegible]國防）

經歷
官歷役　官位　任年月日　役別年月日
歷職　職　別主官姓名　任文號　任年月日　離年月日　離職原因
歷考　年度　總評　續等　續序
附則

呈報年月日　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呈報時所隸長官　名蓋章
本人簽名蓋章
存用機關蓋章

官號　字第　號
姓名

經歷
官歷役　官位　任年月日　役別年月日
歷職　職　別主官姓名　任文號　任年月日　離年月日　離職原因
歷考　年度　總評　續等　續序
附則

呈報年月日　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呈報時所隸長官　名蓋章
本人簽名蓋章
存用機關蓋章

官籍規則附表（一）說明

陸海空軍官佐登記官籍塡載說明

一、登記官籍爲履歷之改稱，一切塡載要領，除說明以外，得[illegible]照履歷表塡載之慣例。

二、版心爲二十五公分乘十八公分，紙幅爲二十九公分乘二十[illegible]分，用國產上好紙二面印。

三、陸軍黑格，海軍紅格，空軍藍格。

四、塡載字體用端正小楷。

五、塡報人注意事項。

甲、姓名 連書滿格，但複姓之生僻者，得在姓下用點，如（歐陽·倫），在陽字右下角用點，以免誤認爲姓歐名陽倫。

乙、別號無則不塡。

丙、原姓名 僅奉准改名者始記其原姓名。

丁、出生年月日 依陽曆計，在中華民國紀元前者爲前某年，不得僅塡幾十幾歲，至於月日不得用陰曆，年號換算年及陰曆換算陽曆，均見本說明後附之陰陽曆對照表，人事管理人員對誤寫生年爲幾十幾歲或誤塡陰曆月日者，得爲更正，月日未註明陰陽曆者，一律視爲陽曆，凡代更者，由承辦員加章。

戊、戶籍 有本籍者記其本籍省縣名或省市名，例如四川巴[illegible]或四川成都，至院轄市僅塡市名，例如重慶市。無本籍者塡寄籍之省縣名或省市名或院轄市之名，同上例，但於縣或市名下塡一寄字，並加括弧如（寄），俟取得本籍後仍改塡本籍。又轉籍者（即撤銷甲地之本籍，而取得乙之本籍者）得在粘條改書。常住地址注重通信使用，不[illegible]本籍、寄籍，一律就主要家屬現在住所或居所記其縣（[illegible]）名及街巷門牌號數，但本人與家寄居官舍者，仍記其在之地，勿誤塡其所隸部隊機關現在地名（家屬不同居依其配偶、直系尊親屬、直系卑親屬及同胞兄弟或未嫁姊妹爲序，即有配偶者視其配偶所在，否則視其父母所，或父母俱歿而高祖父母在堂者，視其祖父母所在，其以此類推），無家屬者不塡，但備役官佐無家屬者，塡職業地，凡移居者另行塡新地址，但塡滿各格後，再移居。已無空格，得粘條於其上面塡寫之。管區欄由登記塡，見第七條寅項。

己、家屬依祖父母父母兄弟妻子女順序塡載之，祖父母以生者爲限，歿者不塡，父母不論存歿均塡，但歿者註已歿字於附記欄內，妻附記其結婚年月日，子女已就業者應記職業，但以上各項人口俱歿者，得塡已未嫁之姊妹。

庚、學歷（出身）包括本任職前或已任職後所入學校或行伍出身均須留塡，例如[illegible]校出身者依式塡載，但畢業分數及等第由人事管理人員查塡，[illegible]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畢業無案可查者，得從略。至於[illegible]伍出身者自充二等兵起塡其師及團營連名，並入伍年月日，其餘畢業期等各欄免塡。

辛、黨（團）籍各格式依式塡載；有著作者以曾經出版及刊印者塡載之。

壬、呈報時直屬長官，係塡報時最接近有官章之長官，如連排長之直屬長官爲營長，科員之直屬長官爲處長或司長之類。是項長官對於各項記載負有審核之責，如塡報不實，並應受失察處分。

癸、除上列各欄由呈報人初次呈報時塡載或由人事管理人員塡載外，其餘均由存用機關登記員登記之。

六、塡報人已呈報登記官籍，並自謄一本存查後，再隨時呈送人事更動報告如附表二。

七、登記員注意事項。

子、特長依考績表記載，特業團（組）依軍委會決定者塡載。

丑、勳獎懲及經歷各欄如官職考績等均依式隨時塡載，並由登記員蓋小章於年月日上。

寅、役歷 分別現役、備役或停役、回役，記其起迄停回之年月日，但役別各行之同右者，得空白不塡，例如第一行已塡現役者，第二行仍爲現役，即可免塡，退役時由登記員塡載其所屬管區。

卯、經過戰役（塡載年月日、在某職任內、經過某地戰役）及充[illegible]外職與其有關資績事項，均記於附則欄。

辰、官號由登記員塡載，並告知其本人。

巳、亡年月日欄由登記員塡載官佐死亡之年月日及事由。

午、除塡報人自行塡報各事項外，嗣後之人事更動事項，須依發表之人事命令或人事報告登記之，但各官佐本人在初次塡報登記官籍時，其獎懲、經歷各欄均應分別塡載。

未、每欄內凡一事項記載完畢之後，須加一圈圈如「塡」，以與上一事項區別。

八、凡一頁不敷塡載者，加第二頁，但姓名、官號、呈報年月日及簽名蓋章各項，均應塡載勿漏。（未完）

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七八一號 三十五年四月四日（補登）

令行政院

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節人字第九五〇三號呈，以准軍事委員會函，爲核定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陳雷、許鳳池等二員應予除役，李安國、[illegible]德恢、陳敦和、劉逢吉、程子宜等五員應予退役一案，轉請鑒核備案由。

呈悉。准予備案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七八二號 三十五年四月四日（補登）

令行政院

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節人字第九五〇四號呈，以准軍事委員會函，爲核定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楊如軒、少將參議周道南、張嗣基、廖澤、張近德、楊正中等六員准予退役，轉請鑒核備案由。

呈悉。准予備案。此令。

部會署令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二九九號 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（補登）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，爲准同級法院函，以據汾城縣長電請通緝殺人逃犯田茂泉一名，并附送年貌表到處，轉請通令協緝等情。據此，合發年貌表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認眞協緝。此令。

發田茂泉年貌表一份

山西省汾城縣司法處通緝逃犯年貌表

犯名	性別	年齡	籍貫	面貌特徵	案由	解送處所	備考
田茂泉	男	未詳	汾城縣蒙亭村	未詳	殺人	汾城縣司法處	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〇七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日（補登）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案奉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京訓刑字第九九四號訓令，以准國民大會上海市代表選舉事務所代電，請通緝附逆代表蘇理平等四名，飭屬一體協緝等因。合行抄發該蘇理平等名單一紙，仰即遵照，飭屬一體協緝。此令。

附發附逆代表名單一紙

國民大會上海市附逆代表名單

區別	當選或候補	姓名	附逆事實	查報機關	備考
區域代表	當選	蘇理平	曾任僞立法委員、僞南京市政府秘書、僞建設廳主任秘書等職	上海市政府調查室、上海市黨部	